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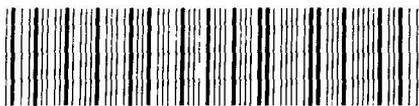
59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天台縣兵役單行法規彙編

上海圖書館藏書

天台縣政府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331B

天台縣辦理兵役單行法規目錄

1. 天台縣徵集國民兵抽籤須知
2. 各鄉鎮甲級壯丁查補抽籤須知
3. 天台縣征集國民兵優待暫行辦法
4. 天台縣救濟出徵軍人家屬補充辦法
5. 各鄉鎮辦理救濟須知
6. 各鄉鎮辦理救濟工役須知
7. 天台縣處理逃避壯丁家產暫行辦法
8. 天台縣撥助各鄉鎮征兵經費給與標準

附 載

1. 兵役法
 2. 兵役法施行條例
 3.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4.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 天台縣辦理兵役單行法規目錄

天台縣辦理兵役單行法檢目錄

二

5.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6.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7. 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8. 浙江省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補充辦法
9. 各種冊式：

一 各鄉鎮保甲乙級壯丁調查冊式

二 各鄉鎮保甲級壯丁補抽籤冊式

三 甲級壯丁補行抽籤通知單式

四 籤號票姓名票式

五 免緩役申請書式

六 各鄉鎮公所免兵役負責證明書式

七 各鄉鎮征送壯丁身份證明書式

八 各鄉鎮征送壯丁報告表式

九 各鄉鎮征兵協會免緩役審者表式

天台縣徵集國民兵抽籤須知

(原名天台縣抽調壯丁須知)

(一) 各鄉鎮辦理國民兵役在 中央徵調辦法未頒到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之

(二) 徵集國民兵必須依抽籤法定其先後應征次序以免此推彼讓發生爭擾

(三) 抽籤以保爲單位各保均應排有一至末之籤號由保長查明保內應征壯丁人數之多寡於適當處所當衆抽之

(四) 凡保內年滿二十以上三十以下體格健全之男子壯丁一律參加抽籤

抽籤時壯丁本人確係在外由家屬代抽無家屬及避不加入抽籤者得由該管甲長代抽

(五) 各保舉行抽籤時鄉鎮長須出席監抽并由到場各壯丁推定唱票員記票員辦理唱票記票事務

(六) 抽定之籤號應由壯丁本人或代抽人在籤號票上按捺指印候全體抽定先由監抽人當衆口頭宣告各人號次一而由保長將各人姓名籤號於三日內公布於保辦公處門外或保內衝要地點

天台縣征集國民兵抽籤須知

天台縣征集國民兵抽籤須知

二

(七) 保長依據抽定號次公布後一面造具某鄉某保國民兵籤號清冊三份一份存保備查二份連同籤號票送由鄉鎮公所分別存查轉報

(八) 鄉鎮公所候各保清冊送齊應即按照保次分別彙訂某鄉鎮各保國民兵籤號清冊二份一份存鄉鎮公所備查一份連同各保籤號票彙報縣政府備案

(九) 除二十六年及齡壯丁及繳金代役壯丁已抽定籤號外其餘均應一併列入抽籤俟抽定後如有依法應予緩免役之壯丁由家屬填具免緩役申請書提請各鄉鎮征兵協會審查聯名蓋章送鄉鎮長加具負責證明書代為申請緩免

(十) 各鄉鎮配賦壯丁按人數之多寡依各保保次征送例如某鄉鎮二十保第一次配賦壯丁十名即由一至十保保長負責按各該保籤號次序各征一名第二次配賦十名即由十一至二十保各徵一名以後依次輪轉

(十一) 保長受鄉鎮長督促指導負責各該保征兵主體職責徵送壯丁必須依次行之概不准越號徵送倘應征號次確係規避應遵照縣頒處分逃避壯丁家產暫行辦法并報請拘懲家屬後始得輪徵次號違者以舞弊論

輪到應行緩免役之號次應事前代爲申請緩免俟核准後輪徵次號

(十二)本辦法施行前各鄉鎮如有拈閩或私行抽籤辦法均應廢止

(十三)本辦法報請 軍管區備案施行

天台縣征集國民兵抽籤須知

天台縣征集國民兵抽籤須知

各鄉鎮甲級壯丁查補抽籤須知

(一) 本縣各鄉鎮依照奉頒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并參酌縣頒抽籤須知應於二十八年元旦日後補行全縣甲級壯丁抽籤

(二) 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算至二十八年元旦之日止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甲級男子壯丁一律參加補抽但在上年(指念五六年)參加各項兵役抽籤已有籤號冊報本府者概免再抽

(三) 應行補抽之各種甲級壯丁如左：

(子) 算至二十八年元旦屆滿二十歲者

(丑) 以前抽籤漏未參加者

(寅) 現任小學教師未經登記合格者

(卯) 現任副保長甲長年在三十足歲以內者

(辰) 檢查退回及其他緩役原因消滅者

(巳) 在初中或同等學校肄業中年滿二十四歲以上者(旁聽生不在內)

各鄉鎮甲級壯丁查補抽籤須知

各鄉鎮甲級壯丁查補抽籤須知

六

(午) 身爲獨子者

(四) 補行抽籤仍依保爲單位由保長先就保內合於前條規定現役及齡之甲級壯丁舉行精確調查造具補抽調查清冊三份一份存保二份送鄉鎮公所(調查清冊由府印發)

(五) 各鄉鎮公所於接得各保補抽調查冊後應即按照保次彙訂兩份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轉報縣政府並按各保壯丁數向縣政府領取籤號票分保編製一至末號加蓋鄉鎮公所鈐記於出席監抽時發交各保抽用

(六) 補抽籤號之排列應與各保原有籤號採混合插編方法以免新舊先後之爭議例如某保壯丁抽中第十號原有之第十號即作爲十號甲補抽之第十號作爲十號乙餘類推

(七) 採混合插編方法應於抽籤時注意左列各點：

(子) 假如某保原有中籤壯丁二十名已徵出五名(連免緩役併計)補抽時應除去一至五號籤票而以其餘六至第二十號票投入籤筒輪抽

(丑) 假如某保原有中籤壯丁二十名已征出十名補行抽籤者共有十一名以上應除去一至十號籤票而以其餘籤票并增加第二十一號以後籤票(按人數計算)一併投入輪抽其抽中二十號以內者照前條規定插編爲各號之乙二十號以後即按次

接排

(寅) 原有籤號無論其爲緩免役壯丁補抽之號仍照號次編列例如原有第十號爲獨子緩役之壯丁補抽第十號者仍須編爲第十號之乙不得以原號緩免而將同號之乙付之闕如以後徵至第十號壯丁依法緩免時即以第十號之乙遞征

(八) 各保抽定冊報以後由縣政府規定日期開始按同級號次征送每級甲乙兩號徵出始得輪及次號之甲乙不得越級征調

(九)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亦暫列入補抽之內惟須於備考欄內註明

(子) 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中其年齡未滿二十三歲者

(丑)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病經鄉鎮保長聯名負責證明確實者(依照獨子緩役證明書式)

(寅) 担任官公事務或現任小學教師經登記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卯) 縣市黨務以上委員職員(以照規定名額爲限)在任職期間者

(辰) 經點收部隊或縣政府檢查退回其原因尙未消滅者

(巳)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各鄉鎮甲級壯丁查補抽籤須知

各鄉鎮甲級壯丁查補抽籤須知

八

(午) 出外滿二年以上行蹤確係不明經鄉鎮保長聯名負責證明者(依照獨子緩役證

明書式)

(十) 各保舉行補抽應候縣政府總抽籤時間公布後決定該保適當抽籤日期及地點于抽籤五日前以通知單(式樣附發)并鳴鑼通知各壯丁或其家屬一面報請鄉鎮長準期攜帶籤號票蒞場監抽

鄉鎮公所於各保抽籤時遇有人員不敷分派時得委託政工隊隊員或指派各保保長互相監抽以昭信守

(十一) 抽籤遇左列各種行爲之一其抽中之籤號均作無效其情節重大者經辦人員并應受相當之處罰：

(子) 事前未以通知單并鳴鑼通知壯丁或其家屬者

(丑) 未經鄉鎮公所派員監抽者

(寅) 籤號票未經壯丁或法定代抽人(家屬或甲長)按捺指印者

(十二) 辦理抽籤之造冊層報及其他各種程序應查照天台縣征集國民兵抽籤須知(原名天台縣抽調壯丁須知)所規定辦理

(十三) 補抽人員如有隱匿漏抽及其他包庇行爲經查明屬實者概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法辦
其被漏抽者均由縣府提前征送

(十四) 壯丁或法定代理人故意不來抽籤或抽定不捺指印及有搗亂會場秩序者得由監抽人或
保長指名報請縣政府拘辦

(十五) 補行抽籤統自民國二十八年元旦以後由縣政府規定時期舉行總抽

各鄉鎮甲級壯丁查補抽籤須知

各鄉鎮甲級壯丁查補抽籤須知

天台縣征集國民兵優待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奉頒兵役法令參酌本縣地方特殊情形訂定之。

二、凡服國民兵役之壯丁分輪次應徵與自願應徵兩種由本府給與優待。

三、凡依抽籤號次輪次應徵者經點收部隊驗收後得申請發給出徵優待費三十元由家屬具領。

四、凡自願應征之壯丁不分號次先後均得向該管鄉鎮公所依照附發登記書式舉行自願登記經點收部隊驗收後除優待費三十元外另加給自願獎勵金二十元由家屬具領。

五、自願應征之壯丁在鄉鎮公所舉行自願登記後鄉鎮公所須隨時將登記表報送本府候令召集。

六、各鄉鎮配賦兵額須儘先徵送自願壯丁無自願應征者按抽籤之號次依次輪徵不得貽誤征期。

七、輪次應征之壯丁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應征者准年納代役金七十元至壹百元展緩至次年應征但依法令應予免緩役者不在此例。

繳納代役金交由鄉鎮公所代收解縣金庫專款存款作為優待出征軍人及徵兵事業之開支。

八、應征之壯丁不論自願應徵或輪次應徵除出征時准令優待費獎勵金外并得享受出征軍人家屬左列各款之優待。

(1) 家屬每年生活救濟費二十元

(2) 家屬生育救濟費十元

(3) 家屬死亡救濟費二十元

(4) 補助工役四十天

(5) 免除一切臨時捐費

(6) 子女免納學費讀書

(7) 診病免收醫藥費

(8) 服役期內免還欠債

九、各鄉鎮公所遇有左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均得拒絕其自願登記：

甲、散兵游卒，無固定家室者。

乙、身體殘廢曾經部隊檢驗不合格者。

丙、應征壯丁潛逃回籍者。

丁、無保長切實保證者。

十、應徵壯丁如有中途潛逃經查明屬實者除依逃兵法辦外并由保證人負責償還所領之各費。

十一、辦理優待應征壯丁如有假冒及其他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依法嚴懲。

十二、本辦法呈報軍管區司令部核備施行。

附自願應征登記書式

版

天台縣自願應徵壯丁登記書

二十 年 月 日

鄉鎮及保次	自願應征壯丁姓名	年齡	家屬姓名	與應徵者之關係	家庭經濟狀況	曾受何種訓練	曾在何種部隊服役

鄉鎮長
 自願應征壯丁
 負責保證保長

天台縣救濟出徵軍人家屬補充辦法

(一) 本辦法根據奉頒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參酌地方經濟情形訂定之。

(二) 出徵軍人家屬之經常救濟由鄉鎮長督同保甲長依左列各款行之。

(甲) 家無產業因壯丁出徵無以為生者除應免各種臨時捐費外得請發救濟年金二十元并補助工役四十天其工役實施辦法另訂之。

(乙) 家有產業可以自給因壯丁出征而無人勞作者除應免各種臨時捐費外每年補助工役四十天。

(丙) 家有產業可以自給又有同居壯丁可服勞作者依法令免除各種臨時捐費。

(三) 出徵軍人家屬之臨時救濟由鄉鎮長督同保甲長依左列各款行之。

(甲) 配偶或直系尊親屬因死亡而無力殯葬者得請發殯葬救濟費二十元。

(乙) 生育子女不能撫養者得請發給一次生育救濟費十元。

(四) 應予救濟之家屬由鄉鎮公所依照附頒各鄉鎮辦理救濟須知所規定報請本府提交優待

天台縣救濟出徵軍人家屬補充辦法

天台縣救濟出徵軍人家屬補充辦法

一六

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審核確定後由本府發給救濟許可證交壯丁家屬攜帶領據來府具領。

(五) 應予補助工役之家屬由鄉鎮長依照附頒各鄉鎮辦理補助工役須知所規定督同保甲長辦理。

(六) 救濟經費之來源由縣政府向殷富統籌發給各鄉鎮不得單獨派募。

(七) 補助工役由鄉鎮公所指派隣近保甲內左列各種壯丁担任之。

(子) 緩役獨子壯丁

(丑) 檢驗不及格壯丁

(寅) 女壯丁

(卯) 逾齡壯丁

(八) 前列第六七兩條所規定之義務如有殷富及壯丁抗不遵行情事應報由本府法辦其情節重大者得強迫征調其本人或家屬之能充兵役者提前送充兵役。

(九) 各鄉鎮長督同保長承辦救濟事業務須悉秉大公不得稍涉浮濫或藉端要挾違者經查明屬實依法嚴懲。

(十) 享受本辦法之有效時間以壯丁在出征期間爲限但因抗戰傷亡者得延長其有效時間至領得卹金之日止。

(十一) 凡出徵之軍人如有中途潛逃除依逃兵法令嚴懲外并追繳其在服役期內所領之各項救濟費及工役。

(十二) 本辦法呈請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核備施行。

天台縣救濟出征軍人家屬補充辦法

各鄉鎮辦理救濟須知

(一) 各鄉鎮辦理出征軍人家屬請領救濟事項應遵照本須知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 出征軍人家屬之救濟遵照 行政院頒行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及浙江省各縣

(市)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參酌本縣財力暫訂左列三種

(子) 生活救濟費每年二十元

(丑) 死亡救濟費二十元

(寅) 生育救濟費十元

(三) 出征軍人家屬請領救濟費須按照前條所列各款之性質填具聲請救濟審查表送由該管保長代為證明送請該管鄉鎮長附註意見後呈送本府提交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審查。

(四) 凡經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審查認為應予救濟者由本府填發許可證交鄉鎮公所轉飭該家屬攜帶領據及許可證逕向縣金庫具領邊遠鄉鎮得由鄉鎮長代領代發以資便捷

(五) 救濟經費就左列各部份籌收統發

各鄉鎮辦理救濟須知

各鄉鎮辦理救濟須知

二〇

(甲)奉准籌收之殷富捐

(乙)代役金之節餘部份

(丙)地方未經指定用途之公款

(丁)勸募

(六)凡不合縣頒救濟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所規定者保長不得代爲僞證鄉鎮長不得代爲附註不合事實之意見違者以舞弊論。

(七)應予救濟之家屬各級承辦人員不得意存留難或藉端要挾

(八)請求救濟如有假冒情事一經發覺除追還所領之經費外并依法以詐欺論

(九)本須知所稱之出征軍人係指由本府直接徵調出境之各種壯丁而言

(十)本須知所稱之家屬係指出徵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同居之親屬而言已分居之伯叔兄弟均不得請領

(十一)本須知所規定各種救濟事項其開始有效時期自二十五年實度實行兵役法後所生之事實爲限

附審查表許可證領據式樣

天台縣出征軍人家屬生活救濟審查表

年 月 日

出征軍人姓名	出征年月	鄉鎮保次	家屬姓名	與出征者之關係	家庭生計狀況	每年收支盈虧實情	其他	鄉鎮長意見

鄉 鎮 長

(簽名蓋章)

出徵軍人家屬

(章或指印)

負責證明保長

(蓋 章)

各鄉鎮辦理救濟須知

各鄉鎮辦理救濟須知

三二

天台縣出征軍人家屬死亡救濟審查表

年 月 日

出征軍人姓名	出征年月	鄉鎮保次	家屬姓名	與出征者之關係	家庭生活狀況	何人死亡	何時死亡	鄉鎮長意見

鄉鎮長

(簽名蓋章)

出征軍人家屬

(章或指印)

負責證明保長

(蓋章)

天台縣出征軍人家屬生育救濟審查表

年 月 日

出征軍人姓名	出征年月	鄉鎮保次	家屬姓名	與出征者之關係	家庭生活狀況	何人生育	男或女	鄉鎮長意見

鄉 鎮 長

(簽名蓋章)

出徵軍人家屬

(章或指印)

負責證明保長

(蓋 章)

各鄉鎮辦理救濟須知

各鄉鎮辦理救濟須知

二四

天台縣出徵軍人家屬

救濟許可證

救字第

號

茲查

鄉鎮

保出征軍人

家屬

請領

救濟費經提交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審查認為

應予救濟在卷合行發給許可證仰憑證携帶領據向該管鄉鎮公所

具領此證

縣長

具領人出征軍人

家屬

住

鎮鄉第

保

甲

戶

今向

天台縣政府領得

救濟費

元整並無冒領情事所具領據

是實

花 印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具領家屬

(蓋章或指印)

各鄉鎮辦理救濟員印

二五

各鄉鎮辦理救濟須知

各鄉鎮辦理救濟工役須知

(一) 各鄉鎮應依據出征軍人家屬救濟補充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救濟工役以補助出征軍人家屬勞力之不足。

(二) 救濟工役以保爲單位由保長督同保內各甲長負責主持辦理鄉鎮長副應考核督促之。

(三) 依救濟補充辦法第七條左列各款規定應服工役之男女壯丁由保甲長商定按保或甲代爲編定一至末號之服役次序以後依次輪流服役。

(四) 編定服役之次序得不用抽籤或拈阄方式即依姓氏筆劃之多寡以筆劃少者居前如姓氏相同以年少者居前女壯丁仿此。

(五) 救濟工役之壯丁次序編定後應由保長造具救濟工役壯丁名冊二份一份存保一份送鄉鎮公所備查。

(六) 出征軍人家屬需要工役時應於三日前向該管甲長口頭申請甲長應即依次通知壯丁於指定日期前往服役。

(七) 壯丁接到甲長口頭或書面通知應即如期前往不得藉口家事延諉如確有特殊情形必須各鄉鎮辦理救濟工役須知

各鄉鎮辦理救濟工役須知

二八

延期一、二日服役者應向甲長申明經同意後始可。

(八) 應服救濟工役之壯丁服役日數每年不得超過三天其服役日期應分開擔任不得連續一次舉行其自願一次做完者聽。

(九) 應服救濟工役之壯丁輪到服役時如確有不能服役之原因得出代役金以每日三角計算逕交出征軍人家屬自行雇工但未經輪到服役時概不准預收代役金違者以舞弊論。

(十) 壯丁在出征軍人家服役應隨茶便飯不得要求酒食。

(十一) 壯丁對於救濟工役抗不應徵或怠於應徵者得依照國民工役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報由本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誤工罰鍰。

(十二) 辦理救濟工役人員如不依法徵工或擅向壯丁勒索經查明屬實依法嚴懲。

(十三) 本須知所規定如有未盡事項由各鄉鎮公所參酌各鄉鎮實際情形督同保甲長商訂補充

辦法報請本府核備。

天台縣處分逃避壯丁家產暫行辦法

(一) 懲治逃避壯丁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關於其家產之處分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 凡壯丁於中籤後或接到應征通知時藉故逃避者除依法拘究陵使逃避之家屬外并依左列辦法處分其家產。

(子) 屬於不動產者沒收其家產業收益與停止其使用。

(丑) 屬於動產者概行沒收。

(三) 處分家產由縣政府派警執行各鄉鎮長均應會同協助辦理。

(四) 處分動產應由去警驗明實數點交保長移置適當地點封存看管取具收條具報。

(五) 處分不動產如爲房屋時應會同保甲長於動產移置後加貼縣府封條責令甲長看管如有擅行啓封惟甲長是問。

(六) 動產自沒收之日起滿一月後仍不報到應征鄉鎮公所得報請執行拍賣以所得價款繳送縣金庫撥充出徵人家屬救濟費。

(七) 處分家產時如逃避壯丁之家屬負責向該管保長保證在一定期內飭回應征由保長出具

天台縣處分逃避壯丁家產暫行辦法

天台縣處分逃避壯丁家產暫行辦法

三〇

保結層報核准後得展期執行處分但展期以一次爲限。

(八) 處分家產後如逃避壯丁自行悔悟向保辦公處投到由保長負責層報核准後立即發還其被處分之產業但已滿一月後致物品業已拍賣充公者不得請求發還。

(九) 執行本辦法各級人員如有包庇袒縱及藉端擾害情事一經發覺依法嚴懲。

(十) 本辦法呈報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核備施行。

附：處分家產三聯報單式

存根

爲 鄉

保壯丁

逃避兵役依法飭警

沒收其產業之

收益并查封其住屋由

兵字第

號

手諭

茲有

鄉

保壯丁

逃避兵役依照處分逃避壯丁家產暫行辦法第

二條應沒收其產業之收益并查封其住屋茲特諭飭該警攜帶封條即日前往會同該管鎮保長切

實執行其一切手續并仰查照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妥慎辦理不得稍有徇庇玩忽致于查究仍將

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備考核切切此諭

右仰法警

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縣長 梁

天台縣處分逃避壯丁家產暫行辦法

天台縣處分逃避壯丁家產暫行辦法

三一

兵字第

號

報告

年 月 日於

竊警奉 諭執行沒收

鄉 保壯丁

產業之收益及并查封其住屋

遵已會同鄉保長限同辦理計沒收

穀 雜糧

石共重

斤點交保長

移查封存并查封住屋

間當交甲長

妥為保管理合報請

鑒核謹呈

縣長 梁

法警

鄉長

保長

甲長

(蓋章或捺指印)

天台縣撥補各鄉鎮徵兵經費給與標準

(一) 本縣爲加強徵兵之效能對各鄉鎮徵兵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標準所規定給與之。

(二) 撥補徵兵經費分左列各種：

(甲) 自願應征撥補費

(乙) 輪次應征撥補費

(丙) 征到逃兵撥補費

(丁) 征到代役金撥補費

(三) 凡征到自願合格壯丁一名由本府撥補徵集費十元以三分之一補助鄉鎮公所以三分之一補助保辦公處其餘三分之一作爲歡送壯丁出徵之各種開支。

(四) 凡征到指派合格壯丁一名由本府撥補征兵費三元以三分之一補助鄉鎮公所三分之一補助保辦公處其餘三分之一作爲鄉鎮保由鄉至城之開支。

(五) 凡征到逃兵一名由本府撥補征集費五元以五分之一補助鄉鎮公所五分之三補助保辦

天台縣撥補各鄉鎮徵兵經費給與標準

天台縣撥補各鄉鎮徵兵經費給與標準

三四

公處。

(六) 凡征到代役金一名由本府撥補代徵費三角由鄉鎮保各半支用。

(七) 各鄉鎮每月應領之撥補費於次月份壯丁送出後由本府通知鄉鎮長依照附頒書式向本府總領按照三·四·五·六各條所規定標準支配。

(八) 各鄉鎮請領撥補費時如欠送壯丁在該鄉鎮應送三分之一以上得暫時扣發。

(九) 自願應征之壯丁須隔號聲請經所屬鄉鎮長報請本府註冊者始准有效凡籤號輪及之壯丁只可作為輪次應徵不得混冒。

(十) 聲請自願應徵之壯丁本府隨時召集入營如召集不到鄉鎮保長須受連帶責任。

(十一) 自願應征之壯丁如有中途逃回除追繳優待費及獎勵金并依逃兵法辦外保長應處所受撥補費五倍以下之罰鍰。

(十二) 各種撥補費之來源由代役金項下統籌支配不另籌募。

(十三) 本標準所規定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各鄉鎮征集費請領書式

天台縣

鎮 鄉

月份征集費請領書式樣

查本鄉鎮

月份計征到

指派壯丁
自願

名

貼印

逃兵

名

花處

代役金

名

合計應領征集費

元

角具領是實

鎮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天台縣撥補各鄉鎮徵兵經費給與標準

三五

天台縣撥補各鄉鎮徵兵經費給與標準

三六

其役法

附載

兵役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征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征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兵役法

一

兵役法

二

第五條 常備兵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征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征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兵
役
法

兵役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海陸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并準本條例施行，其有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義如左：

(甲) 關於年齡者

(一) 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在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

(二) 及齡——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除役及齡，餘類推。）

(三) 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兵役法施行條例

兵役法施行條例

六

(四) 適齡——在適合服役年齡之謂。(例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時間，均為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 關於服役者

(一) 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 轉役——轉換役期之謂。
(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 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四) 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五) 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 延役——延長服役之謂

(七) 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 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 禁役——禁止服兵役之謂

(十) 回役——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爲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 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兵役及齡而起役至常備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 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 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皆屬之。

(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爲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 至常備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 在服常備役期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條所定，而

兵役法施行條例

兵役法施行條例

轉爲國民兵役者

八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 (一) 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屆滿。
 - (二) 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屆滿。
 - (三) 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歲屆滿。
-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 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國民兵役全役期滿止（即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均屬之。期滿除役。

(戊) 餘役——五年

服滿常備續役後，在與丁款國民兵役後期相當之期間者屬之。期滿除役。

第六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受左之國民兵教育：

(甲) 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 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期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丙) 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會內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為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行複習教育。

第七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八條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所有軍事教育之時期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六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

第九條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為國民兵教育，凡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

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得為預滿軍士或工長，其不及格者為國民兵，如志願服常備兵時，則適用次項對初級中學軍事教育及兵役法施行條例

兵役法施行條例

格者之所定。

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十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其期滿者，服役如左：

甲，學校軍事教育及格并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爲備役候補軍官佐，其服役依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乙，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九條二項所定，但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資格。其服役依軍士服役條例之所定。

第十一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并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能力。

丙，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考

試之程度。

第十二條 前第九第十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役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在戰時爲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有受動員召集之義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得以命令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動員召集。

第十四條 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五條所定，而屆轉期者，仍繼續教育或服務，其期次則依所定轉期。

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得除役者，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

第十五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教育綱領方案及施行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之二種如左：

兵役法施行條例

兵役法施行條例

一二

(甲) 必任義務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爲**征兵**。

(乙) 志願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稱爲**募兵**。

前項征兵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爲常備現役及齡，凡男子在現役及齡之前年，均受左列之調查及檢查等事項。

(甲) 身家調查。

(乙) 身體檢查。

依前項調查及檢查之結果，加以檢定，經檢定合格者，及齡後入營爲常備兵之現役。

前項調查及檢定，其規則均另定之。

本條之調查檢查及檢定，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前條檢定合格者之男子，於應使入營之所要人員時，以抽籤法決定之，不足時可以隣區之餘員補足之。

現役兵入營每年二次，其日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以六月一日爲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對於上定日期前後，各不逾十五日爲限。

新兵征募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之所定，其征募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現役兵在營三年，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

滿二年歸休。又運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

第二十條 現役兵之在營及歸休，並規定如左：

- (一) 應於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爲限。

(二) 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核請師（獨
兵役法施行條例

兵役法施行條例

二四

立旅)長准許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害爲限。

(三)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爲國民兵役，以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尙堪服常備役者，准予歸休稱爲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爲國民兵。

(四)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對於全國或某一部隊均同。

第二十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爲正役。爲期六年。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滿四十歲轉爲國民兵役。稱爲餘役。

正役續役，各分前後二期如左：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以至期滿。

第二十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動員召集。前項演習，通常在正役之前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每期各一次，每次一個月，合計三次，共三個月。

但有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有必要時，則在續役後期，亦召集演習。

第二十三條

現役兵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經師（獨立旅）長之准許，予以留營，爲長期現役兵，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至三十歲未滿爲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良學術優秀。

（三）期間以自原定現役期滿起，至延長在六年以內爲限。

（四）人數以不逾應退役全額之十分之二爲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年期以內。

第二十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在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而留營者，

兵役法施行條例

兵役法施行條例

一六

自現役屆滿起，其留營期間，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

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時，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轉換之。

第二十五條

現役兵拔充軍士者，其升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軍事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現役兵亦同。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分別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有特定者依照所定外，其餘均仍在原役。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二十六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免役

- (一) 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 (二) 邊區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為繼承者。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禁役

(一) 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項各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第二十七條

(一) 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小學以上

教師亦同。

(三) 於家庭爲獨子。

(四) 本身歸化者

(五) 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在服常備役中，而遇有前項各款之一者，或經發見者，轉爲國民兵役。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

(一) 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

第二十八條

兵役法施行條例

兵役法施行例條

一八

(二)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三) 因担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不能中輟者。

(四) 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

(五) 同胞三人以下，其一，現正現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其二人現

正現役在營者。

前項緩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如至年滿二十五歲而仍不入營者，則服國民兵役中一期。

在緩役中，仍受國民兵役之訓練及召集。

第二十九條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止兵役之服役。

(一) 選被為國家或地方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二) 在服定期之長期工役中者。

(三)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四)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前項停役者，至原在消滅時，仍行回役。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工役之停役，以不在常備兵現役，及國民兵役初期以內爲限。

第三十條

凡受特任之職務者，予以各種兵役之免役或除役，受簡任之職務者，如未服役，則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在服國民兵役者，則照予轉役，服常備兵之正役續役者，受荐任委任之職務時，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外，在任職期間，予以停役離職後仍回應服之役。

第三十一條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常備兵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時，則予起役或回役。在服役中而喪失國籍者除役。

第三十二條

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在現役中停役者，準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所定。

在其他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

如在回役時或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按時除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三十三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通稱爲在鄉軍人，平時有應教育及

兵役法施行條例

兵役法施行條例

二〇

演習等召集，戰時有應動員召集之義務

各兵役服役者之教育及演習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

動員召集，以國民政府之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各種召集規則分別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十三第二十二等條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十五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妨礙第十三條所定之召集爲限，又如爲長期勤務之担任，則須依其志願。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三十六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左：

- (一) 征募區域之規劃。
- (二) 征募兵員之分配。
- (三) 征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 (四) 歸休及轉役轉期之處置。
- (五)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主管者如左：

- (六) 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 (七) 兵籍事務之規定。
- (一) 國籍戶籍之確定。
- (二) 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 (三) 徵募召集之佈達及轉送。
- (四) 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 (五) 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第三十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訓練總監部主管者如左：

- (一) 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計劃及監督。
- (二)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行。
- (三) 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三十九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左：

- (一) 中學以上學校男生之調查統計。

兵役法施行條例

(二) 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三) 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第四十條 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係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

第四十一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內政二部會同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

置必要機關，掌理兵員征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管理等事宜。

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第四十二條 爲施行征募事務，其組織系統如左：

(一) 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會同統轄全國徵募事務。

(二) 省（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協同師管區之徵募事務。

(三) 師管區長官（爲師長或師管區司令）依另條例之所定——掌理本區徵

募事務。

(四) 團管區（在未設置時，則其相當機關）——掌理本區徵募事務。

(五) 縣（市）政府——依團管區司令部之指導，會同徵募事務所辦理本縣

(市)之徵募事務。

(六) 徵募事務處——每年在征募期以團管區司令人員組織之，掌理徵募事務所，其下分區設置實施征募事務所，以征募委員及征募醫官等組織之，實施征募事務。

(七) 區。坊。鄉。鎮。公所——受縣(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關於征募之準備，及實施各事務。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兵後漁獲條例

二四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二十五年六月

內政部
軍政部
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
軍政委員會
四月五日
辦一字第
九六九號
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履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並準本條例施行，其有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語如左：

甲、關於年齡者

(一) 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定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二) 及齡——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兵除役及齡，餘類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二六

推)

(三) 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 適齡——在適合服現役年齡之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為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關於服役者

(一) 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 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 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兵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四) 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五) 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 延役——延長服役期限之謂。

(七) 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 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 禁役——禁止服兵役之謂。

(十) 回役——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爲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分爲義勇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三種。

義勇國民兵以曾受國民兵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續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務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二八

自兵役及齡起役至常備兵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兵役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皆屬之。

(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為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 至常備兵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 在服常備兵現役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四

款所定，而轉為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 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

(二) 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

(三) 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為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為國民兵役中期者

，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常備兵服滿續役後，亦轉入本期，期滿除役。

第七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應受左列之國民兵教育：

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丙、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為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施行複習教育。

第八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九條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軍事教育之時間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三〇

者，得視爲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七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

第十條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爲國民兵教育。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

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并經集中軍訓三個月及格者，得爲預備軍士，不及格者爲國民兵如及格者志願服常備兵現役軍士等，其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

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十一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并集中訓練施以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三個月；未受高中集中軍訓者爲六個月定其期滿者，服役如左：

甲、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爲備役候補軍官佐；但任用時，仍須先受短期訓練。其服役準照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乙、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學校軍事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尙未
期滿，或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保有預
備軍士之資格。其服役準照軍士服役之所定。

第十二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并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之能力。

丙、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
之程度。

第十三條 前第十第十一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役依
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第十四條 國民兵平時應受教育或點閱召集；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補充常
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
于戰事變得予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或戰時或事變之召集。

第十五條 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六條所定，而屆轉期者依次時期，仍繼
兵役法條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三二

續教育或服役。

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能除役時，得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

第十六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教育綱領及施行細則，由政治部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十七條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之二種如左：

甲、必任義務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爲徵兵。

乙、志願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稱爲募兵。

前項征兵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現役兵爲期三年，在營時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輜重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於歸休，備補兵則集中

第十九條

在營教育三個月，期滿予以歸休，聽候召集補充；現役期滿，轉爲義勇國民兵。凡在初級中學軍事教育期滿，及壯丁正規教育完成，與在地方保安團隊服役六個月以上，正式退伍者，除運輸兵外，得縮短其在營期間六個月。

第二十條

現役兵之留營及歸休，規定如左：

(一) 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但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爲限。

(二) 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轉請師（獨立旅）長核准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爲限。

(三) 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爲甲種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尙堪常備兵役者，准予歸休，稱爲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轉爲甲種國民兵。

(四) 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命令停止歸休。

三四

第二十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爲正役，爲期六年，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滿四十歲轉爲甲種國民兵。

正役續役，各分前後二期如左。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至期滿。

第二十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悉規定點閱及演習；戰時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

前項點閱，每隔年一次。其演習通常在正役之前後兩期；每期各一次。每次半個月，合計三次；但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必要時，則在續役後期，亦須召集演習。

第二十三條

現役兵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

經師（獨立旅）長之核准，予以留營，爲長期現役兵。

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未滿三十歲爲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正，學術優良

（三）自原定現役期滿起，延長至六年以內爲限。

（四）留營人數以不逾應退伍全額十分之二爲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期內。

第二十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服守備勤務，或時緊急事變成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時，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遞轉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士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依照軍官

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特有規定外，仍在原役。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拔充軍士者，其進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二十七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與除役。

(一)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

(二) 受特任職務者。

第二十八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禁役。

(一) 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二十九條 現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一) 體格等位不適用於現役者。

(二) 於家庭爲長子者。

(三) 本身歸化者。

(四)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五)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 受簡任職務者。

第三十條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應為緩役：

(一) 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

(二) 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三)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四) 因担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五)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

(六)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前項緩役者，仍受國民兵役之教育及召集：至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但

(一) (二) 款緩役者，最大限展至滿二十三歲止，至二十四歲，仍應入營

服役。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三八

第三十一條

凡父兄俱無若被徵集爲現役兵，則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征兵官查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爲限；但故意假造事實者，不在此列。

第三十二條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服兵役：

- (一) 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 (二)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 (三)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 (四) 受荐任委任職務者。

第三十三條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行回役。但(四)款祇停服常備兵役。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現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時，則予起役或回役。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第三十四條

- (一) 在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
- (二) 如在回役時或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除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三十五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通稱爲在鄉軍人，應受教育及演習

點閱等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

戰時召集，以國民政府命令；事變召集，以該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

在鄉軍人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十七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妨礙第三十五條所定之召集爲限。又如爲長期勤務之擔任，則須依其志願。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三十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左：

(一) 征募區域之規劃。

(二) 征募兵員之配賦。

(三) 征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四〇

(四) 常備兵之服役。

(五) 歸休及退伍轉役轉期之處置。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七) 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八) 兵籍事務之規定。

(九) 國民兵之服役。

第三十九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主管者如左：

(一) 國籍戶籍之確定。

(二) 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三) 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四) 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五) 現役兵貧苦家庭之救濟。

第四十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訓部主管者如左：

(一) 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規劃與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二) 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兵役事務之關於政治部主管者如左：

(一)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行。

(二) 國民軍事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四十二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左：

(一)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調查統計。

(二) 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三) 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四) 兵役教育之推行。

第四十三條

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繫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

第四十四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關，掌理現役兵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之管理召集等事務。

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四二

第四十五條 爲施行徵(募)兵事務，各機關職掌系統如左：

(一) 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爲總征(募)兵官，以軍政部長爲主體，統轄全國徵(募)兵事務。

(二) 省政府主席爲總征(募)兵監督，督飭所轄各師管區及縣(市)長掌理本省徵(募)兵事務。

(三) 師管區司令及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爲師管區徵(募)兵官以師管區司令爲主體，掌理本師管區徵(募)兵事務。

(四) 團管區司令及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與院轄市之警察局長爲團管區征(募)兵官，以團管區司令爲主體，掌理本團管區征(募)兵事務。

(五) 徵(募)兵事務處——每年於征(募)兵期間，於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爲基幹，調集常備部，縣政府及攸關機關職員組織之，掌理本區徵(募)兵事務。

(六) 縣(市)長受團管區司令部之指揮，掌理本縣(市)之徵(募)兵事務。

(七)區，鄉，鎮長，聯保主任受縣(市)長命令，督飭所屬掌理徵(募)兵之準備與實施事務。

第七章 征募事務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為常備現役及齡。凡在現役及齡之前一年，均有受左列征(募)兵區處之義務：

甲、身家調查。

乙、身體檢查。

丙、抽籤。

丁、征(募)集。

前項調查檢查及征募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本條之調查檢查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

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齡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四十七條 在徵兵區內各家長于家屬中由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四四

有年齡二十歲之男子，應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日之間，切實呈報，經由保甲長及鄉鎮長負責轉呈於區長。本人爲家長時亦同。

但在募兵區域，則於二月及八月初旬行之。

現役適齡與國民兵初期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其呈報手續與第一項同。

第四十八條

爲世（募）兵員之計，於帥官區徵（募）兵區，以世（募）集區，并得適宜分爲數個檢查區，流動行之。

第四十九條

每年應將徵（募）現役兵之人數由軍政部配賦于征（募）兵區後，更配賦於徵（募）集區，於本區應受身體檢查之預定數爲基準而施行之。

前項應配賦之人數不足時，得以他區配定之。

第五十條

依前條配賦之兵員，以就本籍徵集爲原則。如長期移住國內他征兵區時，則就移住地徵集之。如移住地非征兵區域，仍在本籍徵集之。

第五十一條

徵（募）兵，身體檢查，以在本籍行之爲原則。如移住他處時，則就該地方應受管轄之官署行之。如應受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五十二條

已受身體檢查者，按如左區分處理之：

(一) 適於現役者，以現役兵及備補兵之順序征(募)集之，并以體格等位
同一者，分別兵種，依抽籤法而定征(募)集之順序。

(二) 適於國民兵役，而不適於現役者，平時不征集入營。

(三) 不適於兵役者，免除兵役。

(四) 難以判定兵役之適否者，予以緩役，次年仍施行征兵檢查。

第五十三條

應受征兵檢查者，依規定不適於兵役之重病或精神病異常時。根據正式醫生之證明文件，經該地方長官查明確實不能行動者，得免身體檢查，而酌免(緩)其兵役，其餘概須到場受檢。

第五十四條

凡已緩役者及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現役者依第五十條所定征集之；但不加入一般之抽籤，僅行額外抽籤，以定其徵集之順序。

第五十五條

現役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為正規期——必要時得以六月一日為募集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為限。

第五十六條

現役兵應入營者，因疾病或其他不可避免之重大事故，至入營日期而不能入營，須呈請核准後延期入營，以一個月為限。屆時如仍不能入營，須呈請核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四六

准後予以緩役，於次年更受征兵檢查。

第五十七條 現役兵入營後，於六個月以內發生缺額時，即按次以備補兵補之。

第八章 附規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違犯兵役各項罰則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兵役初期及齡。及常備兵役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調查由縣（市）政府督同區鄉（鎮）（坊）公所及保甲（閭隣）長，負責辦理。

其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督同區坊公所及保甲（閭隣）長，負責辦理之。

第二章 現役及齡調查

第一節 征兵調查

第一款 調查程序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滿二十歲之前年，施行身家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為限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四八

第五條 各隊長，應將家屬中依前條第二項屆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附式一）取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呈報於鄉（鎮）（坊）公所，現役及齡人，為家長時，亦同。

注 意
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六項所定征兵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前年者均得行之調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為現役適齡年（二十五）年四月開始施行征兵調查時，應按照條例規定施行所有呈報書表簿冊等件均應改用適齡字樣特注。

第六條 保甲長，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如發現遺漏，應責同家長補行呈報，並報其事實於鄉（鎮）（坊）公所，無遺漏時，亦應以無遺漏之旨，於期限內負責報告之。

第七條 鄉（鎮）（坊）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第八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彙報後，應即依據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籍，（附式二）

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

前項呈報，如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爲之。

本規則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前項社會局準用之。

第九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根據戶籍簿，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各區壯丁名簿彙訂爲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依據該項壯丁名簿作成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十日以前，轉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第十條

各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報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團管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政府與有關之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軍政部。

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本省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咨報內政部。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五〇

第二款 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附式四）取得甲長保長署名，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坊）公所。

前項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醫生（須領得合格醫師證書者）檢定書，在第二款情形，為身份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五）依前條第一項程序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判決書正本或其抄本。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在第三款情形，為任命狀，登記證書，或學校聘書，第四款情形，為歸化證書，在第五款情形，為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行緩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爲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二款情形，爲醫生檢定書，在第三款第一款情形，爲所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之主管官署證明書，在第五款情形，爲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應免役或免除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爲任命狀。

第十七條

現役及齡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應行禁役，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免常備兵役，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應緩役時，如本人爲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

第十八條

鄉（鎮）（坊）公所，接得第十二條至十七條之呈報，應於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二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

第十九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呈報後，應依據填入本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連同聲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五二

呈報）書呈報之。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依第九條調查免役，禁役，緩役者，認為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外。應令知該管區公所，根據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而緩役者，至原因消滅，尙未逾常備現役適齡時，其家長應於原因消滅之年，（四月十日以前，緩役原因消滅者）。或其次年（四月十日以後，緩役原因消滅者）。身家調查時，填具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附式六），取得保甲長署名，呈報於鄉（鎮）（坊）公所，轉報區公所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三款 志願應徵程序

第二十二條

現役及齡者，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呈報書之同時提出志願服役聲請書，（附式七），經由鄉（鎮）（坊）區遞呈至縣（市）政府。

第二十三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於第九條調查之同時，調查志願服役人之意志，認為確實者，即據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

統計表，否則，令知該管區公所，塗去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備考欄之附註。

第二十四條 已編入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之志願應徵者，免除其抽籤程序，儘先征集之。

第二十五條 現役適齡者，自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或本人，於每年四月一日內，填具志願服役聲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程序，遞呈於縣（市）政府。

第二十六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即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派員調查屬實後，造具縣志願應徵壯丁表，（附式八），報由團管區轉報師管區，

第二十七條 師管區於奉到軍政部配賦之員額後，轉向各團管區配賦時，應於其總額內，註明志願應征者之數目，團管區配賦於縣（市）時，亦同。

縣（市）應於配賦額內，除去志願應征者，然後依抽籤法征集之。

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志願服役者，已足配賦額時，依第二十五條聲請志願服役者應緩期徵集之。

第二節 募兵調查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募兵，志願應募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五四

一、合於兵役法第四條所定，現役適齡者。

二、體格健康者。

三、行爲正當者。

第三十條 志願應募者，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五日，及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五日內，填具應募志願書，（附式九）取得甲長保長署名，呈由鄉（鎮）坊公所轉呈區公所。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派員檢查，認爲合於第二十九條各款之規定者，於三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彙報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根據前項呈報，應於四月五日及十月五日以前，彙報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二條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呈報，分別指定檢查處所，飭令志願應募者於一定日期內前往就檢。

第三十三條 志願應募者，未及依第三十條辦理者，得於檢查日期以前，臨時逕向檢查處所，補呈區保甲長蓋章之志願書，請求檢查。

區長，對於前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

部。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檢查體合格者，應由團區管司令部分別編造應募壯丁名冊，（附式十），於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以前 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以前 指定各師管區募集額數，及應編入部隊番號，通飭遵照辦理。

第三十六條 師管區接得前條命令，應根據第三十四條壯丁名冊，依左列方法辦理。

一、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者，應指定由其隣近應募者較多之團管區補充之。

二、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多，除補充隣近團管區外，仍超過募集額時，應依檢查體格等位，分別去留。

師管區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時，其補充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師管區依前條決定後，應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部

，團管區接得前條命令，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應募者入營日期及地點。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五六

第三章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三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年滿十八歲之年，施行身家調查，前項調查範圍，以

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者爲限。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身家調查者，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十日，由其家長填具呈

報書，（附式十一）經由保甲長及鄉（鎮）（坊）公所遞呈至區公所。

保甲長，應於前項期限內，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國民兵役初期及齡男子，命其呈報，以免遺漏。

第四十條 各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於七月十日以前，造成區國民兵役初期及齡人員

，（附式十二），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第四十一條 縣（市）政府，根據區國民兵役初期及齡人員表，作成縣（市）國民兵役及

齡人員統計表，（附式十三），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四十二條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根據前條呈報，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轉報

訓練總監部及內政部，備案。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呈報，轉報師管區，彙報軍政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關於免役禁役及緩役事項，參照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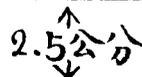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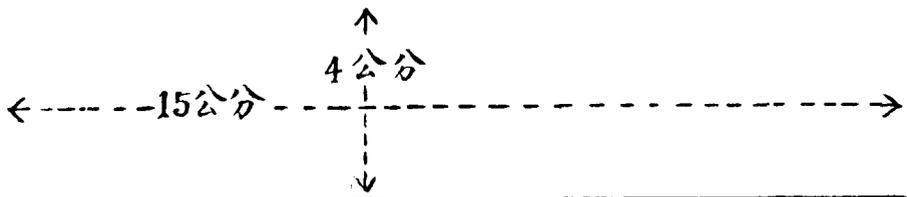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二十五年三月 日施行。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附式一

現役適齡呈報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坊)某保某甲		
本人現在地			
本人姓名	別號		年齡
出生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生	與家長之關係	如「長子」「次子」「兄弟」，如自為家長，則逐寫家長。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學歷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粗識文字」等)。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右現役適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本書用國產上等毛邊紙以後書表冊均同

22.5公分

附式三

某省某縣(市)
某師區某團區
某師區
某年度現役及齡人員統計表

考 備	總 計	區 別	人 數	項 別	應徵者	志願應徵者	應免役者	應禁役者	應緩役者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銜名)										
謹造										

說明：區別欄內，在縣應填「某區」，在團管區應填「某縣」，在師管及省應填「某團管區」。

區別整格，以管區及縣區數多寡伸縮之。

附式四

免(緩)役聲請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事項	
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右應予免(緩)役原因，確屬事實，理合呈請 某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聲請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縣存查)			

字第 號

←---7公分---→

免(緩)役聲請書 聯二第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右 呈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6公分---→

免(緩)役聲請書 聯三第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 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22公分

附式五

禁役呈報書

禁役呈報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禁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 款	禁役事實	(某法院因某案於某年月日判決確定)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 之親屬關係	

右禁役事實理合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縣由縣存查)

字第

號

7公分

禁役呈報書 第二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屬禁役」)
 右 呈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6公分

禁役呈報書 第三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2258

附式六

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15公分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緩役原因		緩役開始時期	
緩役原因消滅情形	<p>右緩役原因消滅事實理合呈報 某某鄉(鎮)二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p> <p>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附式七

志願服役聲請書

聲請人某某現年 歲，志願服現役兵役，茲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聲請

准予編入現役，為禱！

謹 呈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聲請人家長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22公分

附式九

應募志願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坊)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別號	(有數別號時應均註入)
出生年月	家庭概況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日。)	
學歷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粗識字」等。)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茲志願應募服常備現役屬實，理合出具志願書，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區長調查合格者於本行下蓋章)

志願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十一

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與家長之關係	學 歷	現在生活狀況
出生年月日						

右國民兵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22公分

附式十二

某縣某區某年度國民兵役初期及齡人員表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家長姓名	備	考

說明：(一)應免役禁役或緩役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二)本表填寫以一普通及齡人員居前免役者次之禁役者更次之緩役者居最取後。

←1.5→←1.5→←1.5→公分

附式十三

某縣某年度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

備考	統計						區別	人數
								項別
								及齡人員
								應免役人員
								應禁役人員
								應緩役人員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銜名)

謹造

說明：區別欄內應填某某區其資格按區之多寡伸縮之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而無故不到。
 -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 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六〇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二、征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征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議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 一、撤職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六二

二、停職

三、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三個月。

五、禁閉 禁錮禁閉室其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六、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爲一日至三十日。

七、加訓 於教育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八、申誡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之。

第四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區司令轉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

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半期或申誠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年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軍政部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頒行

第一條 凡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或徵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時，除在師管區正規徵兵檢查合格之壯丁，已有規定外，其抽籤集辦法，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爲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者爲乙級，先行調查，除依兵役法施行條例應予免緩役者外分別舉行抽籤。

第三條 抽籤以鄉，鎮，區，聯保，爲單位由縣政府派員監督執行。

第四條 抽籤之籤號票，由各鄉，鎮，區，聯保，公所預先製定，（以壯丁人數爲準）按次填寫號數，蓋用鄉，鎮，區，聯保，公所之圖記。

第五條 抽籤之前，各鄉，鎮，區，聯保，公所須飭各保按調查結果造具壯丁名冊呈縣，（如附式一）由縣政府規定各鄉，鎮，區，聯保，抽籤之時間與地點，通飭施行，並佈告週知。

第六條 各保長須按規定抽籤之時日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格年齡之壯丁，依時到達抽籤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六六

坊所，親行抽籤。

第七條 抽籤時鄉、鎮、區、聯保、公所，應預備之人員如左：

唱名員一人。

開籤員一人。

登記員一人。

監視員二人，（即以鄉（鎮）區，聯保長（主任）及抽籤保送保長充之）。

第八條 抽籤時，由縣政府委員主持，鄉（鎮）區，聯保，公所須將製好之籤號票，臨時

由縣政府委員檢查後，投於筒內攪亂，由唱名員按壯丁名，依次唱名，壯丁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開籤員，當衆朗誦，再交登記員登記俟登記畢再及次人。

第九條 各保壯丁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序整理，另編壯丁籤號名冊，（如附式六）以備將來接次征集之用。其原抽籤登記籤號名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另抄副本留存鄉、鎮、區、聯保公所備查。

第十條 縣政府或徵兵官征集壯丁時，可平均配賦于各鄉、鎮、區、聯保，如征集人數不多時，可分區依次征集之。

第十一條 鄉，鎮，區，聯保，公所奉命征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征集現役兵時，按壯丁籤號次序，加二倍至三倍派出，繕同，應征壯丁名冊，（如附式三）依限送到縣城，聽候檢查選取。

第十二條 各鄉，鎮，區，聯保，長主任，對於各保應征壯丁，須按照抽籤號數，切實督促，依限征送。

第十三條 各鄉，鎮，區，聯保，送到壯丁，由縣政府所派征兵機關，或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大隊。舉行身體檢查，按所需要名額，就合格者徵集之，其資質魯鈍者，列為運輸兵，不合格者，即予剔除，合格者多餘時，作為備補兵，合格者不足時，另按籤號次序，派送受檢。

第十四條 前項剔除壯丁，應由縣政府通知所屬各級機關，於所編壯丁籤號名冊內註明，以資查考。

第十五條 已經抽籤之壯丁，如有旅居遷移情事：應接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按級呈報備核。

第十六條 凡徵兵及抽籤有舞弊情事，或違抗不遵者，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兵役

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六七

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六八

懲罰條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宜，可參照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浙江省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

補充辦法

(附表式二種)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一、本省爲便利兵員征集并使義勇壯丁常備隊(以下簡稱常備隊)經常保有規定之建制與人數起見除依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理外(以下簡稱實施辦法)并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調查各縣政府應責成鄉鎮長督率所屬保甲長于最短期內負責辦竣

三、鄉鎮保甲長于實施調查時應攜帶原查戶口調查表戶口清冊壯丁名冊按戶詳查校正並將各壯丁家庭經濟狀況志願應征壯丁及應行免緩役者逐項補註務須準確詳明對於各壯丁出生月日尤應格外注意不得漏誤

四、鄉鎮公所應將調查結果以保爲單位分別造具甲級乙級壯丁名冊(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名冊應改照本辦法(附式一辦理)各三份(設有區署地方應增加一份)以一份存保

浙江省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補充辦法

浙江省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補充辦法

七〇

一份存鄉鎮公所其餘一份連同原卷更正表冊一併呈報縣政府查核同時並由各甲長抄錄副本連同免緩役壯丁姓名免緩役原因按甲公布

前項名冊應由鄉鎮副鄉鎮長及所屬保甲長等全體簽名按捺指模（左手大拇指）並于冊尾負責聲明冊內所列各項並無遺漏錯誤

五、縣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根據存縣戶口清冊壯丁名冊詳加核對分別補註更正並派保甲巡迴督導員率同政治工作隊攜帶甲乙級壯丁名冊及舊存改正後之清冊名冊詳查復查各壯丁之年齡出生月日家庭經濟狀況志願應征壯丁之意旨及免役緩役是否均屬實在對於舊冊內增刪改註之處尤須特別注意復查完畢即就原冊分別簽名蓋章或捺指模呈縣彙製全縣甲級乙級壯丁統計表（附式二）分報軍管區司令部該管師團區司令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省政府備查

六、壯丁年齡逐年推移所有及年齡改級逾齡標準均隨之更動（即正常徵兵停辦期內）應每年編查造冊抽籤一次

前項每年編查造冊抽籤時期應預為規定公佈每年抽籤確定之日即為適用新籤號開始之期

七、依法緩役免役停役禁役之壯丁應一體編查抽籤仍於籤號冊內分別註明俾于緩免停禁原因消滅時即可依抽籤次序征調回役

（附註）按部頒辦法第二條免緩役者除外不在抽籤之列但此非臨時抽籤抽定之後其籤號長時間內有效似以規定一併編抽仍在冊上註明其原因爲宜

八、舉行抽籤時壯丁本人如因特殊原因不克親到者得令其家屬到場代抽家屬亦不到者由縣委代爲抽定籤號通知其本人

（附註）按部頒辦法第十六條對違抗不到者雖已定有制裁辦法但容有因特殊原因不能親到之壯丁自不能因一二人不到停籤不抽亦不能爲此少數不到之人重行抽籤爲完成整個籤號自有增訂救濟辦法之必要

九、甲乙兩級壯丁之征集先征甲級次及乙級

（附註）按部頒辦法僅有分別舉行抽籤之規定而於甲乙級徵集次序並無明文已據鄞縣呈請解釋經轉請軍政部釋示未復茲先爲增訂條文如后將來須經咨部備案手續諒亦不致發生抵觸

十、調查之前各縣政府應會同抗日自工委員會黨部法團地方人士督率各級行政社教機關學

浙江省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補充辦法

浙江省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字實施補充辦法

七二

校及政治工作隊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鎮切實宣傳宣傳辦法另訂之

各縣社訓總隊部應共同負責參加宣傳

十一、各保志願應征壯丁及自他處移入之適齡避役壯丁均得免除其抽籤程序儘先徵補之

十二、中籤壯丁非經呈縣核准發給許可證不得遷居無證遷徙者概作爲避役論

十二、凡經呈准轉移居住地之中籤壯丁不論移入遷出除由原住地鄉鎮保甲長將遷徙情形依

照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按級呈報並分別將名冊增刪改正加蓋印章外其征補手續依左列

各款辦理

甲、移住地保未出本鄉鎮境外者仍依該壯丁所得之籤號依次徵補

乙、移住他鄉鎮未出本縣境外者由原住地鄉鎮公所錄同該壯丁抽中之籤號通知遷往

地鄉鎮公所補入該地相等籤號之後順序徵補之

丙、移住他縣者由縣錄同該壯丁所中籤號通知遷往地縣政府責成所遷住之鄉鎮公所

依照前款規定辦理之

丁、移往他省者除于名冊籤號冊內將該壯丁之姓名註銷外並由原住地縣政府通知遷

往地之縣（市）政府核辦

十四、實施辦法第九條所附之壯丁籤號名冊式樣內「年齡」欄之下「住址」欄之上應另添「保甲戶別」一欄以便查攷

十五、應征新兵加入前綫部隊或合格壯丁編入常備隊後補充國軍開赴前方作戰時如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除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及本省實施細則請求救濟外各縣得酌量情形另給安家費每戶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元以一次爲限

十六、前條救濟新兵安家費各縣如無縣公款可撥者得就住民富力標準分別勸募充用

十七、前條勸募經費應由縣印製三聯收據加蓋縣印交各鄉鎮填用一聯存根一聯發給交款各戶一聯報縣備查並按月將輸款及受領人姓名住址收支金額列表送由縣抗日自工委員會審查公告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附式二

某某縣二十七年甲(乙)級適齡壯丁統計表

中華民國	備攷	總計	鄉鎮別		人 數 別 項
年 月 日(銜名)謹造					應征補者
					志願征補者
					應免役者
					應緩役者
					應禁役者
					合計

天台縣

鄉鎮

保乙級壯丁調查冊式

鎮鄉

保乙級壯丁調查名冊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住址	兄弟幾人	位居長次	備	註
---	---	-------	----	----	------	------	---	---

說明

- (一) 出生年月日欄照實在年月填明須與宗譜及戶口冊符合
- (二) 年齡欄填寔足年齡
- (三) 住址欄某係某甲
- (四) 同胞人數包含過繼在內計算
- (五) 位居長次須填明長子或次子或三子等
- (六) 備註欄應注意填明壯丁兄弟存歿出繼家庭狀況及出外工作地点等動態情形

天台縣

鄉鎮

保甲級壯丁補抽籤冊式

鄉鎮

保

				姓名	
				出生年月	
				年齡	
				住址	
				同胞 人數	
				位居長次	
				中籤某 號之乙	
				備註	

說明

- (一) 一、二、三、四、五、六欄照調查冊說明填註
- (二) 中籤某號之乙欄內即按所抽之號填入某號之乙如所抽為第十號即填第十號之乙
- (三) 備註欄內儘量填註壯丁弟兄及個人移動情形

甲級壯丁補行抽籤通知單式

天台縣甲級壯丁補行抽籤通知單領據(此領據收回作存根)

為通知本保甲級壯丁准予

月 日

午至參加補行抽籤由

本
人某某
代領人某某
(簽押)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天台縣

鎮第

保保長某某

字第

某保鈴記

號

天台縣甲級壯丁補行抽籤通知單

茲定於某月某日某午某時在某某地點補行本保甲級壯丁抽籤屆期務
希準時到場參加補抽不得藉詞規避特此通知

右通知
甲級壯丁某某
家屬某某

某保鈴記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天台縣

鎮第

保保長某某

↓分公16↑

籤號票式

→分公五←

粘 貼 處	票 號 籤
	第 號

↓八公分↑

→分公五←

票	姓 名
	某 某 某
	某縣某鎮鄉第 保

↓八公分↑

免(緩)役申請書式

免(緩)役聲請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免(緩)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事項	
證明文件		本人與家長之 親屬關係	
<p>某某鎮鄉公所提交審查並予証明轉呈 天台縣政府</p> <p>右應予免(緩)役原因，確屬事實，理合呈請</p> <p>聲請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p> <p>某甲甲長某某(蓋章)</p> <p>某保保長某某(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台縣

鎮公所緩免兵役證明書存根

茲據本鄉第 保第 甲及齡壯丁

提經征兵協會審查確係 應在 役之列合予負責証

明留此備查

鄉長某 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天台縣緩免兵役證明書

茲向

天台縣政府證明本鄉鎮第 保第 甲及齡壯丁

緩(免)役一案提經本鄉征兵協會詳細審查並經本人負責復查確係 聲請

應在 役之列如有虛偽證明甘願受違反兵役法治罪

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處罰二年以下徒刑所具證明書是寔

具證明書人 鎮長某某(蓋章)

被證明及齡壯 丁某某(指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台縣

鄉征送壯丁身份證明書

茲向

天台縣政府證明得本鄉公所征送第

保中籤第

號壯丁

確係本人並無賄買冒替情事如有虛

偽證明甘願同受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處
罰所具證明書是寔

具證明書人

鄉鄉長

第

保保長

被證明壯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14公分←

→22公分↑

天台縣某某鎮鄉征兵協會免緩役審查表

被審查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第

保第

甲第

戶

免緩役原因

審查意見

謹呈

某某

鎮鄉

長鑒核

某某鎮鄉征兵協會全體委員聯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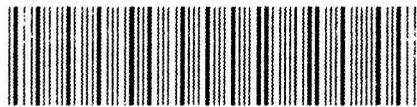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331B

